

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沈盈斯
電話：06-2991111#8692
傳真：06-2982349
電子信箱：con6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秘總字第1010267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臺南市環保局實施「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分類」工作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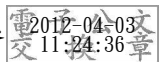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執行正確資源回收分類觀念，本府永華及民治市政大樓分別設有廚餘桶、一般垃圾桶、紙類資源回收桶、非紙類資源回收桶等4類，為落實紙容器（紙杯、便當盒、紙碗）及平面紙類分開回收，已將紙類回收桶改為紙容器回收桶，平面紙類回收部分請各辦公室絞碎後裝袋交予清潔人員回收。
- 二、另，請確實將紙容器（紙杯、便當盒、紙碗）去除食物殘渣後沖洗乾淨後回收，避免產生異味及孳生蚊蟲，影響環境衛生。
- 三、為查核各單位執行成效，本處將不定期派員抽查垃圾分類情形，並將作成紀錄，於局處協調會議中提出討論，請轉知所屬員工共同響應，做好垃圾分類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

1010267999

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
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
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

裝



訂



線